

華夏基金  
(「基金」)

華夏新視野中國A股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本基金的子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 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23 年 3 月的香港章程（「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3月16日

各位股份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和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變動。

**澄清有關輔助流動資產和有擔保債券的一般投資限制**

根據盧森堡監管機構CSSF於2021年11月3日發佈關於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常見問題 (FAQ concerning the Luxembourg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relating to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現就章程第5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第22節「投資限制」所載的一般投資政策和限制作出澄清，以訂明子基金可最多持有淨資產的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在銀行往來賬戶持有及可隨時存入的現金），以及在異常不利市況下且考慮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一段嚴格所需期間內可暫時超過以上限制。各子基金在章程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詳述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如適用）亦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澄清了各子基金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可能持有的現金等價物種類。

根據2019年11月27日有關發行有擔保債券及公開監管有擔保債券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9/2162（「指令2019/2162」），現亦就章程第22節「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作出澄清，以訂明儘管成分基金不可將其1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就屬於指令2019/2162第3(1)條所定義的有擔保債券，以及就於2022年7月8日之前透過註冊總部設於成員國的信貸

機構（而且受到針對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眾監督的法律規範）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該10%限制可提高至最高25%。

上述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特徵和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也不會導致子基金目前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變化。

## 其他更新

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章程和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其他各方面的雜項、行政和編輯修訂，包括管理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新信息。

## 可獲取的文件

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投資經理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辦事處及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 <sup>1</sup>免費索取。

本基金董事對於本通知日期的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所知及所信，本通知包含的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而董事會對此承擔責任。

股份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投資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此致

## 基金董事會

謹啟

---

<sup>1</sup>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